

103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統計法第 3 條及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調查目的與用途

- (一)目的：蒐集未滿十八歲兒童與少年之生活與健康狀況、托育與教養問題、對福利措施之需求、利用與期許等資料。
- (二)用途：提供政府研訂增進與保護兒童及少年照顧與福祉政策、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法規之參據。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一)調查對象：居住於調查區域範圍內之學齡前兒童、在學兒童及少年為對象。
- (二)調查區域範圍：臺閩地區。

四、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

- (一)調查項目：按統計項目性質以「個人」為統計單位，並以「人」為抽樣單位。

1. 學齡前兒童(0~未滿6歲)：

- (1) 兒童基本資料。
- (2) 受訪者基本資料。
- (3) 家庭狀況。
- (4) 健康狀況。
- (5) 遊戲及育樂狀況。
- (6) 托育及養育狀況。
- (7) 福利(如對政府提供之兒童福利使用及瞭解情形)。

2. 國小兒童：

- (1) 兒童基本資料。
- (2) 受訪者基本資料。

- (3) 家庭狀況。
- (4) 健康狀況。
- (5) 休閒活動狀況。
- 3. 國中、高中(職)、五專前3年少年：
 - (1) 少年基本資料。
 - (2) 少年生活狀況。
 - (3) 少年對於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和使用情形。
 - (4) 未來期許。

(二)調查表式：103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訪問表。

五、調查資料時期

- (一)靜態資料：以103年10月31日為資料標準日。
- (二)動態資料：依調查項目內規定為準。

六、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 (一)實施調查期間：103年11月至104年4月辦理調查。
- (二)調查辦理進度：
 - 1. 啟動會議：決標日後10日內召開。
 - 2. 預定調查辦理時間：103年11月至104年1月。
 - 3. 統計分析完成時間：調查完成後6個月。
 - 4. 調查報告編印時間：決標後12個月內。

七、調查方法

- (一)學齡前兒童(0~未滿6歲)：採派員實地訪問方式。
- (二)國小兒童：由兒童攜表請家長或監護人填答。
- (三)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少年：採派員實地訪問方式。

八、抽樣設計

- (一)抽樣母體：
 - 1. 學齡前兒童(0~未滿6歲)：內政部戶籍資料檔。
 - 2. 國小兒童及國中、高中(職)、五專前3年少年：教育部學校名錄。

(二)抽樣方法

1. 學齡前兒童(0~未滿6歲):採二段分層隨機抽樣法,第一段抽樣單位為鄉鎮市區,第二段抽樣單位為戶。依六都及北、中、南、東、離島為副母體,各副母體再依都市化程度分層,各副母體各層之樣本數依0~未滿6歲兒童人口數占臺閩地區0~未滿6歲兒童人口數比例配置,再於抽中之各層中抽出約25戶樣本。
2. 國小兒童:採三段分層隨機抽樣法,第一段抽樣單位為學校,第二段抽樣單位為班級,第三段抽樣單位為學生。各縣市應抽學校數依各縣市國小學生數占臺閩地區國小學生數比例配置,並依各縣市學校國小學生數排序,以累計之國小學生數採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學校,其中高(5、6年級)、中(3、4年級)、低(1、2年級)年級採隨機抽樣法各抽出1個班級,再依抽中班級之學生學號排序,以系統隨機抽樣法分別抽出12名學生為訪問對象。
3. 國中少年:採三段分層隨機抽樣法,第一段抽樣單位為學校,第二段抽樣單位為班級,第三段抽樣單位為學生。各縣市應抽學校數依各縣市國中學生數占臺閩地區國中學生數比例配置,並依各縣市學校國中學生數排序,以累計之國中學生數採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學校,其中各年級採隨機抽樣法各抽出1個班級,再依抽中班級之學生學號排序,以系統隨機抽樣法分別抽出12名學生為訪問對象。
4. 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少年:採三段分層隨機抽樣法,第一段抽樣單位為學校,第二段抽樣單位為班級,第三段抽樣單位為學生。各縣市應抽學校數依各縣市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學生數占臺閩地區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學生數比例配置,並依各縣市學校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學生數排序,以累計之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學生數採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學校,其中各年級採隨機抽樣法各抽出1個班級,再依抽中班級之學生學號排序,以系統隨機抽樣法分別抽出12名學生為訪問對象。

九、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 (一)結果表式：依調查目的，採交叉分類編製統計結果表。
- (二)整理編製方法：資料處理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複查、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及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建檔、軟體程式設計、檢誤、資料整理及結果表列印。

十、主辦及協辦機關

- (一)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籌調查之規劃、設計、督導及撰寫相關報告等事宜；社會及家庭署負責調查訪問表之研訂。
- (二)協辦機關：委辦單位負責樣本抽取、調查工作之執行、資料處理、編製統計結果表、撰寫初步報告等事宜。

十一、所需經費及來源

本調查所需經費由 103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本處業務費項下支應。